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2: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范要求。

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。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该议案内

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